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大男）

本人（潘大男）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现场出席。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2017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列席。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确认因终止收购 JOT 公司定金损失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同意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参加了该委员会召开的历次日常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 2017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陈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意聘任徐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

挥积极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作出了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潘大男

2018 年 3 月 7 日